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青理工党发〔2023〕42 号

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
关于表彰第六届师德标兵的决定

各二级党委(党总支),各教学院部、职能部门、直属单位，临沂校区:

根据《青岛理工大学师德标兵评选办法》(青理工工会[2021]4 号)文件规定，经二级党委(党总支)推荐，部门审核、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委员评审，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决定对林丰艳等 19 名教职工进行表彰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倍加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以成绩为起点，以荣誉为动力，继续发挥好标杆作用，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

取得新突破，续写立德树人新篇章。希望全校教师要以这些标兵为榜样，认真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认真履行教师神圣职责，强化师德教育，践行师德规范，为学校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青岛理工大学第六届师德标兵名单

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

附件：

青岛理工大学第六届师德标兵名单

一、师德标兵（15 人）

林丰艳　李　凯　匡富春　李文莲　李旭龙　彭子龙

荣　华　李绍纯　薛雅伟　于　淼　马继平　魏书祥

李　军　周晓燕　赵景波

二、师德标兵提名奖（4 人）

杨建军　徐爱玲　李承来　王　欣

青岛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　　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